

彭州法院打造“法院+社区”联调模式

近年来，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深刻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着力源头解纷、多元聚力、智慧赋能，推动大量基层社区纠纷就地吸附化解。2023年以来，诉前化解社区矛盾纠纷4000余件。

全域联动，构建“大解纷”共治格局。设立“全

域解纷溯源治理社区工作站”，以6个人民法庭为基点组建法治指导员团队分片包干，分别由1名院领导揽总、3至5名一线法官下沉指导、1名联络员对接，构建覆盖彭州全域的“点对点”“手把手”社区司法服务格局。重点聚焦，加码“速解纷”提质增效。精塑“巧姐党员法官工作室”党建

品牌，由法官、社区干部、社区法律顾问联合组建调解队伍。智慧赋能，实现“e解纷”掌上无忧。与社区干部建立解纷信息共享群，依托基层社区智慧治理平台“码上办”，创新打造“码上法庭”，推出“云端法庭”“文书范本”“流程指南”等六类线上司法服务。

通讯员 王月诗

再婚不到一年 七旬老人银行账户基金被继子卖光转走 法院：无权占有 返还全部基金回款

成都一古稀老人与比其小20余岁的妻子再婚不久，继子竟悄悄将老人银行卡内的基金全部出售，并将所得7.4万余元全部存入继子本人名下，老人得知后要求继子返还全部钱款无果，遂诉至法院。近日，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占有物返还纠纷案件，依法判决继子返还资金74651.92元。继子不服提起上诉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2年6月，76岁的侯某与54岁的付某确定了恋爱关系，在支付1万元彩礼后，二人于同年7月便办理了结婚登记。侯某搬到付某家中，与付某及其31岁的儿子雷某某共同居住生活。按照两人的婚前协议：侯某将每月5000余元的退休金扣除1000元零花钱后全部交给付某支配，作为生活费。有一天，侯某发现原本放在储物柜内的银行卡“不翼而飞”，经询问付某及雷某某，二人均表示不清楚，他以为是自己搞丢了并没有多想。直到2023年4月，侯某才到银行办理补卡业务，当他查询银行账户时立刻傻眼了：卡内空空如也！账户内的价值7.4万余元的基金全部被出售。侯某想起自己曾将密码告诉付某，便急忙询问付某：“是你取走了我账户里的基金吗？”

见侯某已发现，付某索性承认：“没错！基金我让儿子雷某某卖掉了，钱都在他那里。”侯某连忙说：“赶快还给我！”谁知付某理直气壮地说：“我们都结婚了你还和前妻有来往，这钱算补偿我们，不可能还给你。”侯某气不打一处来：“我每个月给你交三四千元生活费，你还不满足？”付某却说：“钱已经用来装修房子了，这个房子你也在住，难道不该出钱装修？”“好好好！不把钱还回来我们就法院见！”侯某再无一丝留恋，于2023年6月失望地搬离了结婚不到一年的妻子付某家，并在多次沟通协商无果后起诉至法院。

原告侯某认为：自己与付某已签订婚前协议，未约定将该账户的基金交给付某，付某、雷某某没有理由擅自支取自己的基金，所

以应当返还全部基金回款。

被告雷某某和第三人付某辩称：取走侯某银行卡内的基金是因为付某发现侯某与前妻还有来往，对付某及家庭造成了伤害。侯某也曾口头承诺将该基金过户给付某，由付某支配，并且所得款项用于房屋装修，故不应退还。

法院审理后查明，2022年8月至9月，雷某某多次出售侯某该账户的基金，将所得款项转入自己银行卡或者直接取现，金额共计74651.92元。侯某未作出由雷某某出售基金并占有、支配回款的意思表示，虽然被告辩称原告曾承诺要将基金过户给付某，但未举证证据证明，故雷某某、付某无权占有侯某的基金款项。此外，房屋属于付某婚前的个人财产，装修本身的事实不能证明其处置侯某的财产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，故应当予以返还。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74651.92元。

法官说法

承办法官马丹介绍：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于法定的个人财产，归夫妻一方所有，享有独立的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权利，即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也不当然享有处置另一方个人财产的权利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个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。

李启林

一“催”即中！ 绵阳民警巧用物业群智捕逃犯

□寇盈 宋思怡 本报记者 吕婕

近日，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小观派出所民警巧用物业催费方式，成功抓获一名涉嫌非法利用网络信息犯罪的逃犯何某，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移交深圳警方。

据悉，何某因涉嫌非法利用网络信息犯罪，被深圳市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。游仙公安获得线索后，经过情报分析，研判出其落脚点。小观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线下调查，了解到何某反侦察意识强，虽住在某小区，但回家次数寥寥，长期拖欠物业费，社区及物业工作人员均未见过其面，民警乔装蹲守一天也未发现其

出入小区的行踪。

针对何某未缴物业费这一信息，民警巧妙谋划，让物业在小区群发布物业费催收通知，并在群内直接@何某本人，明确告知“业主何某”长期欠费，物业将上门送达预备起诉书。此激将法果然奏效，何某在业主群内连发两条信息：“！”“等着你来！”。

见时机成熟，当晚，民警再次乔装“上门讨费”。当民警敲门时，睡意朦胧的何某毫无防备地打开房门并大声叫嚷：“就一点物业费至于吗？”民警表明身份的同时迅速将其控制抓捕，此时何某才回过神来。

闹心！好友因“借名网贷” 对簿公堂……

近日，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由“借名贷款”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。

岳某和姚某本是多年好友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，姚某为购买混凝土搅拌车陆续从岳某处借款10万余元，其中5万元是岳某以个人名义为姚某网贷所借。在岳某多次催收下，姚某陆续归还2万余元并出具欠条，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归还全部剩余借款。期满后，姚某依旧未信守诺言。岳某多次催促无果，无奈将其诉至法院。

承办法官收到案后，仔细核查双方提供的证据，明确双方债权债务关系。经沟通，法官了解到姚某因工程项目回款问题导致资金周转困难，希望岳某能延长还款日期。岳某则表示已多次延长本笔贷款还款期限，网贷压力已让其生活入不敷出。承办法官建议姚某分两期向岳某还款，第一期于2024年7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，第二期于2024年8月20日前还款37500元。在法官调解下，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。

人达成一致。

法官说法

“借名贷款”指实际用款人因无贷款资质或因征信等问题，借用他人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而后由名义借款人将从金融机构套取的资金转给实际用款人。

法官提醒

贷款行为涉及个人信用评价，不按时或拒绝偿还贷款，可能会导致名义借款人的个人信用评价过低，造成如银行拒绝提供贷款、保险公司拒绝承保，甚至限制高铁、飞机等交通工具乘坐的后果，给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。

为他人借名贷款前，应仔细考察实际用款人的还款能力及信用评价，签订委托协议或者三方协议，以降低所面临的风险，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吴荣霞 向小丽

